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正在筹划新能源行业资产购买事项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江南化工,证券代码:002226)已于2016年11月11日13:00起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披露了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65),并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70),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经有关各方论证,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江南化工,证券代码:002226)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,即承诺争取于2016年12月11日前,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,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,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12日开市时起复牌,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,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,公司承诺自公告

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;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,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,尽快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,聘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,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